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6〕23号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在“卢氏X商贸行”开设的店铺“X”购买一款豆皮，收到货后称该产品不符合GB/T10453相关执行

标准的规定，违反执行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商家违法行为，遂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2月2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和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2月28日